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個人資料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申請人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鄰路街段 巷弄號之樓
電話			
申請查詢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證券商開立之證券帳戶明細		※收費標準： 1. 僅查詢證券帳戶明細者，每人次(法人為每家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新臺幣(以下同)300元。 2. 僅查詢交易資料或同時查詢證券帳戶明細及交易資料者，每人次(法人為每家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500元。 3. 申請人為65歲以上長者，免收費用。 4. 依本中心「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申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員工或其配偶至本中心現場查詢本人暨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經出示3個月內核發之在職證明者，收費標準可依該查詢作業程序辦理。
	證券交易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成交資料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委託資料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證(護照或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檢具證件	(一)親自申請： 出示申請人身分證(如為華僑者，應出示護照或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如為外國人者，應出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如為大陸人士者，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並繳交本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除檢具文件同「親自申請」外，應出示受託人之身分證(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並繳交本申請書、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委託授權書。 (三)通訊申請： 除檢具文件同「親自申請」外，並應繳交受理證券商出具之證明書。 (四)上述第(一)-(三)項申請人曾更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申請人如受輔助宣告，且其宣告事項含括限制查詢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者，本中心或證券商得要求檢附其輔助人之同意書。		